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526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明航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FXJW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于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道清理；亮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护栏安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2日，当事人到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未能按规定的期限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公示年报。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有可能受到

行政处罚，即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注册成立并开始从事经营活动，办理有营业执照。当事人注册成立后主要在外地接洽项目，后期因工作人员工作交接疏忽导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能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2025 年 9 月，当事人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其存在未按期限年报的问题，并已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随后当事人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补报。出现上述事实，是由于当事人对年报相关规定不够重视所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3.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权限情况；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情况；
5. 查询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目录的事实情况。
6. 对当事人进行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状况；

7. 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
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情况及原因；

8. 查询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信息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补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度报告及公示日期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记录在卷，能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

当事人的上述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报信息的违法行为。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吉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以及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确认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立即对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补报，体现了当事人积极主动纠错意愿，同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表现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第十一条（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一节序号31“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判断基准：市场主体3个以上（含3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处罚基准：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报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7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交至财务科，一份归档。